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黃季妍  
電話：22289111#19516  
電子信箱：a880215@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五字第100000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確實依會計法規定保管會計檔案及辦理交代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規辦理。

說明：

- 一、邇來發現部分機關學校有會計檔案缺漏情事，本處正積極分類分案處理中，先予敘明。
- 二、各機關學校遇有會計檔案遺失、損毀等情事，應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辦理。
- 三、會計法第113條規定略以：「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同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略以：「後任接受移交時…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為完善會計檔案交代事宜，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交代，主管機關並請加強監督查核。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議會聯絡小組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處第五科